

临淄区机关事务管理局文件

临机管字〔2020〕7号

临淄区机关事务管理局 关于规范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公务出行 社会汽车租赁的通知

各镇、街道，区直各部门、各事业单位：

为充分保障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公务活动用车需求，规范社会汽车租赁，巩固公务用车改革成果，根据《党政机关公务用车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现将规范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公务出行社会汽车租赁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及工作目标

（一）指导思想。为深入贯彻《党政机关公务用车管理办法》及中央和省公车改革政策有关规定和要求，进一步规范我区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公务出行社会汽车租赁管理，有效保障公务出

行，强化监督管理，厉行节约。

（二）基本原则。坚持“集中统一、规范透明、一事一租、严格标准、厉行节约、安全高效、节能环保”等原则。

（三）工作目标。以公车为基础，以政府集中采购方式确定的社会汽车租赁企业车辆为补充，保障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公务出行，做到便捷派车、高效用车、透明管车、有效督车。

二、租赁条件

（一）区直部门（事业单位）工作人员，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临淄区机关事务管理局 临淄区财政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全区公务用车适用范围的通知》（临机管字〔2020〕2号）中的机要通信和应急保障用车（业务用车）10条用车范围；或执法执勤需要；或事业单位科级以下人员各类公务出行。

2.公务用车不能满足的时候。

3.租用区机关事务部门通过政府集中采购方式择优确定的定点社会汽车租赁企业的车辆。

（二）各镇、街道可使用区机关事务部门通过政府集中采购方式择优确定的社会汽车租赁企业的车辆，或按政府采购方式自行确定的定点社会汽车租赁企业的车辆。

各镇、街道若按政府采购方式自行确定社会汽车租赁企业的，务必于2020年12月底前完成。

三、租赁程序

(一) 电话预约。目前，各单位与定点租赁企业电话方式预约租车(定点租赁企业车辆实现公车平台信息化后，办法另行制订)。

(二) 商谈价格。各单位与定点租赁企业按《区级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定点租赁企业车辆使用收费标准上限》，根据使用时间、行驶里程等因素商谈租车服务价格。

(三) 审批租用。各单位建立车辆租赁审批与管理制度，规范填写《区级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公务出行社会汽车租赁情况登记表》，按程序做好审批、登记、使用、管理等工作。

各单位租车登记记录应与“本单位公车全部派出记录”(不包括实物保障和执法执勤用车)及“区公车平台集中管理使用公车全部派出记录”相一致。

(四) 费用结算。各单位须将填写的《区级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公务出行社会汽车租赁情况登记表》，作为社会汽车租赁费报销凭证。

四、工作要求

(一) 明确责任。按照“谁申请、谁租用、谁负责”原则，租车单位承担主体责任，必须严格按租赁条件等各项规定执行。租赁车辆严格按照公务用车管理，一事一租，从严控制租车范围、车型和数量，并做好租车登记、台账资料留存等工作。对违反规定的单位和个人，依法依规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二) 考核评价。各定点租赁企业服务期间，区机关事务部

门会同有关部门对定点租赁企业服务价格、服务质量及履约情况等进行检查，建立对定点租赁企业服务的评价考核机制。

- 附件：1. 区级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定点租赁企业及联系方式
2. 区级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公务出行社会汽车租赁情况登记表
3. 区级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定点租赁企业车辆使用收费标准上限

临淄区机关事务管理局

2020年11月24日

附件 1

区级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定点租赁企业及联系方式

序号	企业名称	联系人	办公电话
1	淄博信达智恒商务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王向东	7318777
2	淄博浩宇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朱子浩	7170336
3	淄博新能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王 鹏	18653357288
4	山东淄博交通运输集团万豪驾驶员培训有限公司	王晓光	7159919
5	淄博鑫旺汽车租赁服务有限公司	武小玲	7120018

附件 2

区级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公务出行社会汽车租赁情况登记表

(使用单位留存)

申请人		用车人数		起止时间	年 月 日 月 日 时 分— 月 日 时 分
租车事由					
租车条件 审 查	1.本单位保留公车(不包括实物保障和执法执勤用车)已全部派出。2.区公车平台集中管理使用公车已全部派出。区公车平台无公车可派单号: _____ 使用单位负责人(签字):				
租赁企业 及车牌号			行车 里程数		租车人 (签字)

备注: 该登记表作为租车单位车辆租赁费报销凭证。

区级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公务出行社会汽车租赁情况登记表

(租赁企业留存)

租车单位:

年 月 日

租车事由					
起止时间	月 日 时 分— 月 日 时 分				
租赁企业 及车牌号			行车 里程数		租车人 (签字)

备注: 该登记表作为租赁企业与租车单位核对车辆租赁费凭证。

附件 3

区级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定点租赁企业车辆 使用收费标准上限

(该标准将由区机关事务部门根据社会汽车租赁市场价格浮动等因素动态调整)

一、100 公里或 8 小时(含)以上以此作为车辆使用收费标准上限,具体收费根据各自车辆的类型、车龄等因素由使用方和定点租赁企业协商确定。

车 型	基础价格 (元/100 公里 8 小时)	100 公里外部分 (元/公里)	8 小时外部分 (元/小时)
轿车	450	2.0	20
小型客车	600	2.0	20
中型客车	900	4.0	30
大型客车	1100	5.0	30

备注:价格包括驾驶员、车辆维修保养、保险、燃油等费用,车辆使用过程中产生的过桥、过路、停车费由用车单位支付。

二、100 公里以内且 8 小时以内以此作为车辆使用收费标准上限,车辆使用计费方式及具体收费根据各自车辆的类型、车龄等因素由使用方和定点租赁企业协商确定。

方式 车型	里程计费方式		时间计费方式
	基础价格 (元/8 公里)	8 公里外部分 (元/公里)	(元/小时)
轿车	40	2.5	50
小型客车	50	3.0	55
中型客车	100	9.0	115
大型客车	110	10	125

备注:价格包括驾驶员、车辆维修保养、保险、燃油等费用,车辆使用过程中产生的过桥、过路、停车费由用车单位支付。

